

故乡与老酒

□耿立

一个人和故乡的关系是复杂的。

我离开故乡已经十年,当时就是想去异地,寻找异样的人们和灵魂。

我曾在一本书的腰封上写过这样的话,就是当年的心境描述:

在故乡,有人问我
你为何离开这土地?
我脱口而出,是血液
那血液要从这泥土上夺路
而出

谁也拦不住

2013年3月,我来到珠海,卜居白沙河畔,是人到中年奔着一个安身立命的所在来到这里。有人问岭南那里有什么好,我说这里有全国最好看的云。

有次在珠海城轨上,我碰到一人,在闲聊的时候,她说每年夏天,她都要只身到珠海来看云。她的老家在内地一偏远省份,我非常吃惊她的这种在人间异常的精神举动。

她说每年夏天,她在老家总是惦记珠海的云,珠海的云是最好的云,她说。

她惦记着珠海的云,常常无法入睡,这是什么样的人?看不到云,就痛苦,还有这样精神要求异样的人?

我把这不知名的朋友引为心灵的同类,在这些年,珠海未有为所谓GTP失掉对自然和灵魂的守护,它还保有原始最美的生态,最美的云朵。当很多城市陷入雾霾的时候,你知道这云朵的珍贵。

可是,很多人只是一个只知道低头在地上寻找食物的前刨后拱,只注意胃袋,不再关注心灵的动物,谁关注身边的一朵云,一个黄昏夕照的美而鼓掌、驻足呢?

生活的粗糙,使他们的心灵粗糙,与到珠海看云的朋友相比,很多的人都是毫无生趣的人,对自然的美,是欠缺和抱愧的,他们漠视身边有那么多美的东西,好的风物,甚至自己内心的欲求,都在人们的不知不觉中漏掉了,走失了。

很多人,成了单面人。

暑假,坐在故乡的书房,我翻看谢孔宾给我写的册页《二十四诗品》。因为健康码黄码,我成了故乡的囚徒。

学院窗外邻近道路的车辆好像也减少了流动,没有蝉声,楼下邻居的枣树的枝条发疯地切割着天空。我觉得,这次返乡,就是自投罗网。要不,会在岭南的山水间感受白的炽热的阳光。只一念,就成了故乡的囚徒。

为了什么?故乡牵挂的,又是什么?

父母不在了,但还是觉得,故乡里沉淀的一种滋味、声音,甚至一种氛围,还是让人牵念、回望。过几年,就要回来再沾染一下,只是一种沉浸,也是好的。就如童年在老家几个孩子蘸蜡烛,在那滚开的红颜料的油锅滚一滚,也是舒服。

在珠海,我常在饭店里找凉拌荆芥,夏天,毫无胃口,几口荆芥吃下,顿觉神清气爽,那也是一种接通故乡的味蕾。

连续几天,故乡的友人问,回来吗?我含糊回答,模棱两可。

回来,就喝点。

故乡所谓喝点,就是指酒。而我在珠海,朋友相聚,喝点,就是指喝茶。

在故乡,朋友见面,不喝点,就少了一种仪式。人和人之间交往的深切厚密,那是要抵头喝醉几次,那友谊才升华到一定境界。

年轻时候,在鄄城,几个朋友喝酒到半夜,忽然有人提议,喝血酒,效法江湖子弟。大家找一只海碗,把酒倒上,拿出削铅笔的刀子,准备在食指上放血。这时,有个失眠的人拿出一盒健脑补肾丸说,放几个补肾丸到酒里,也是红的,拉一刀,太疼了。

一场悲壮,转瞬变一场闹剧,江湖子弟江湖老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酒喝得多了,味觉就变得敏感精致。不论是在菏泽,还是在珠海,我曾几次被邀盲评各种酒体。大家把各类酒的标签撕下,装在同样的容器里,编上号。

每次,我都能把最好的年份、纯粮酒,把不同的香型、工艺,挑选出来。

不论珠海还是菏泽,有几个朋友,大家几日不见,就会约一块坐下,有了一款好酒,大家都会分享。

一天,张平约我,说几个外地朋友到珠海打高尔夫,要我带两瓶家乡的杨湖老酒,让他们见识一下北方的风味。

大家没见过杨湖,我说,这是放了十年的酒,是有岁月年份的,是朋友宪德特意为我封的。大家看我拿出的古雅的陶瓷,在往分酒器倾注的时候,透黄晶莹得有点缠绵,不是液体,而是有着花香、麦香的岁月。那时朋友的眼睛亮了,鼻翼微动,接着是深呼吸,像捕捉那种特异的香味。

我给他们说着家乡的神奇,武松打虎的景阳冈与我故乡只隔着黄河,只几十华里。我曾有几年在梁山脚下为生活奔波,到过飘着杏黄旗的梁山聚义厅大碗喝酒,一种匪气,一种与那片土地最契合的气质。

那些年里,几乎每个乡镇都有自己的酒厂、蒸锅。那些年走亲戚,从这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,见识过各种酒人,善饮者、沉醉者、借酒浇愁者、借酒发疯者。常常天到黄昏,那些从集市上晚归的踉跄者,多多少少跟着几条狗,走走停停。远处,炊烟四起,牛羊回栏。

到了年关,娶亲,年初二,新女婿回门。那女方的各个至亲要“暖婚”,就是女方的亲戚这一天要拿上酒和点心,在酒席上,要用托盘合盘摆出,讲究把礼物“亮”出来,摆出来,乡村要的就是这个仪式和面子。

这一天,男女双方都派出村里最能喝酒、且最有口才和外交才能的人出席。这个场合,就是双方的乡村礼仪文化、酒文化的较量。酒往往是从上午开始,一直到太阳西斜。

感谢那些年的曹濮平原乡间的经历,在集市上,牛屋里,打麦场上,蓖麻叶一铺,鸡杂一堆,黑碗几只,和父兄饮酒。

在红事上,白事上,无论悲喜,酒都是要到位的。

我给珠海的朋友说,《水浒传》里每一章里都有酒,我会哼唱电视剧《水浒传》开场的那个曲调,其实,那就是作曲家从我们老家的“大烟缸”的乡间野调里摘出的。

老家的人,终生都在寻找对自己脾胃的酒。找到了,就是自己的知己和依靠。

我给朋友描绘在黄河岸边,杨湖酒的那三千亩地的红高粱,就是专一的一口老酒味道最佳的支撑。

一穗好的红高粱才是老酒的骨。给水和生活以蒸腾,而曹州古代那些纵横的河流并没消失,而是隐在地下几百米。古代的济水、菏水、濮水,它们还在地下几百米的地方醒着。

我总觉得,酒痴宪德是懂水的。水是酒的魂,也是酒的形体和载体,只有好水才承载下那么多的内容。

当然主要的是一颗敬畏的心,对着传统,对着未来,不欺不瞒,用一颗工匠的心,一辈子对待一件事,做到极致。做酒的事,就是做人的事。

一年的春节,宪德到了珠海,在一家叫作“味之林”的酒馆,我们喝我珍藏在珠海的最老的那款黑陶瓶的杨湖。

真是天涯故人。知己的人,可心的酒。自己酿的酒,自己的心血。

友谊就如放了经年的老酒,不再辣嗓子,不再有火气和冲劲,多了一层岁月的厚和回味。外面的夜色,很厚,耳朵里,多的是粤语,我们听不懂,粤语却像一种屏障,隔开喧嚣。

我们沉浸在自己的方言和老酒里。我们划拳,用老家的方式喝老酒。

宪德说,有拍黄瓜和花生米最好。我说,最好是老家的生花生,带皮,上面再沾点土,即使瘪点,也够味。

粤菜没有凉菜,更没有拍黄瓜,也很少有北方的焦花生、水煮花生。但有酒和友谊就够了。

不觉,我们喝了一瓶杨湖黑陶。

再喝一瓶?

喝。

两个人都不攀彼此,一人一口,喝了,倒上。仰脖,在喉头转一圈,让家乡的味道停留一下,从黄河到珠江。这时,一只猫跑到桌上,宪德给猫夹了一块鱼,这猫懂事似的,“喵”了一声。

我端着酒杯,想让这猫也尝一口老酒,就把酒杯凑到猫的嘴边。它闻了一下,眼珠疑惑地瞪着我。

这一夜,在海边,在景山脚下的“味之林”,除夕后的第二天,我和宪德,沉醉在杨湖老酒里。门外,没有鞭炮,但可看见澳门的烟花闪烁,璀璨夜空,给人以还乡。

回来吗?虽然珠海是可托付的,依赖的,就像一个女子看到一个男子,他就那么一帅,她就那么一赖,两人牵手度过往后。

我在故乡的书房,正翻阅谢先生给我的书法册页,宪德的电话到了。回来吗?

我说,在菏泽呢。

到杨湖,来看老酒吧,我邀几个人。

故乡的小城,不像珠海,不出城,就有苍翠的山,城市就偎在山的脚踝下,藏在山的褶皱,好像给人们提供精神的依靠。

故乡,也提供精神的依靠,一口老酒,一片广袤的黄壤平原,多年的兄弟,满口的方言,亲昵的举止。

珠海的海在眼底,在足底,人们天天与海傍在一起,早已习惯风浪和风波,而故乡的人,则是把酒当做人生海海,在酒里,也看惯了风浪和风波。珠海人把大海当做荡涤灵魂的水,也像披着一件蓝衣裳,眼睛里就揣着波涛。珠海人是奢侈的,以大海做广场。他们拥有的是叫伶仃洋和南海。

而故乡的人也是奢侈的,拥有黄河的最后一个弯,在这个弯里,喝了酒,也就跑到那片水流过的地方,撒下身体里发胀的水。这也是百川灌河,我想到我的童年,大家骑着自行车去看黄河。

到了黄河大堤。

不知谁说的,尿。

夕阳下,一排童子,一片黄河,一道道水线。

我忽然想到故乡人喝酒的豪气。这是与童年相通的,这方水土,有这尿性,也有这豪情。

我离开故乡,开始如一片云寄宿岭南。这里给我海水一样玲珑广博的心脏,也给我青山一样妩媚的骨骼与肺腑。别的城市,我都不爱,我只爱我的白沙河、吉大水库,这里的静谧,这里的蛙声和萤火。对于珠海,这个地方很小,就如珠海之于中国,这个地方很小,像针尖上的月光,但它一样是月光。

故乡之于山东也很小,这款酒,之于世间也很小,就如,我见过很多酒,别的很难入口,我只爱杨湖的味道,一口老酒。这口味,不是狭窄,而是一种专注,这酒,是喉头的月光,但它一样是月光。

一生能做些什么

□朔梅

N 耐人寻味
airenxunwei

人的一生到底要做些什么,这一生才不算白活?这是一个使人困惑的问题。一个人从懂事开始,只要不是白痴,在这件事上,都会有少年的烦恼,成年的迷茫,老年的无奈。

我曾看到一则报道,说的是美国一位普通警察,他在二十出头时干警察这一行,接手的第一个案件是一个奸杀案。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,被歹徒奸杀,可就是破不了案。

大家都失去了破案的信心,但他忘不了那小女孩天真无邪的脸。痛苦折磨着他,他常常觉

得,那张天真的脸在怨艾他,那歹徒邪恶的脸在嘲讽他。

于是,他开始了漫长的破案生涯。

他什么事情都不干,为那案件,长年走街串巷。他的同僚与上司都以为他是白痴。

他成了这一案件里孤独的长跑者。

然而,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在他七十多岁的时候,终于将这歹徒绳之以法。有人问他,你一生就做了这一件事,你觉得值不值?

他说,我觉得很值,我使那些歹徒知道什么是法律的

尊严。一个人一生只要做好一件事,就不算白活。

他的话耐人寻味。

世上的事林林总总,尘世的诱惑斑驳陆离。或许你能干很多事情,但要看机遇与能力。如果你别无选择,那就认真做好一件事。

以前,一个母亲说,我这一生,什么都没干,就拉扯大几个孩子;一个农民说,我什么都不干,就种了一辈子地。

其实,他们都是成功者,因为他们终其一生,干好一件事,也就值了。

日本有一位三轮车工,他一

辈子蹬三轮车。进入21世纪,他已是古稀之年。路上跑的,都是现代化的轿车,可他依然蹒跚独行于大街小巷,他与他的车成了全日本的唯一。

人们都对他报以敬意。

在一些人看来,他生活得卑微而默默无闻,但他做自己喜欢的事,且一辈子做下去,这本身就是有意义的人生。

在英雄辈出的年代,做一个平庸的凡人,这也许就是充实而自信的人生。

这样的人,其实是值得敬重的。

